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8號

抗告人 即

聲明異議人 吳尚臻

上列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因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632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吳尚臻（下稱抗告人）無犯罪事實、無罪證，原審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）法官何以判刑、判罰、判罪呢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南投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再字第106號執行錯誤、濫權、亂開拘捕票，且私自灌罪「毀棄損壞」罪名，故抗告人依法聲明異議，卻遭原裁定駁回，請撤銷原裁定，依法審辦等語。
- 二、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雖定有明文，惟該條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係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及沒收之法院而言，倘其聲明異議係向其他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之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由程序上駁回，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前因毀損等案件，經原審以111年度訴字第36號判處罪刑後，抗告人及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均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181號撤銷改判抗告人罪刑確定，嗣由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再字第106號指揮執行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在卷可稽。是依前開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明異議之管轄法院應為本院，抗告人誤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，其程序即

01 屬違背規定，則原審法院以無管轄權為由，從程序上駁回抗
02 告人之聲明異議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猶執前詞提起抗
03 告，指摘原審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07 法官 邱 顯 祥

08 法官 廖 慧 娟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不得再抗告。

11 書記官 陳 慈 傳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